

# 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职赛办发〔2021〕84号

---

## 关于举办2021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暨全国 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陶瓷产品 设计师赛项辽宁选拔赛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更好的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企业职工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举办2021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暨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陶瓷产品设计师赛项辽宁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赛事组织

大赛在省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由辽宁省轻工

业联合会承办。成立大赛组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省内各市负责其属地赛事的选拔、推荐等工作。

## **二、比赛方式**

大赛为单人赛，主要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理论考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实际操作部分试题由大赛技术组命题，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详细信息见大赛实施方案（附件1）。

## **三、组织实施**

### **（一）赛事安排**

大赛拟定于2021年9月20-30日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及赛程安排另行通知。

### **（二）报名要求**

全省共设42名选手参与大赛，各参赛选手需为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的在职人员（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职工、院校教师），往届大赛荣获“辽宁五一劳动奖章”和“辽宁省技术能手”及以上荣誉的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各参赛队应在9月17日前完成报名工作，填写《参赛选手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具有参赛资格。

## **四、奖励办法**

（一）对荣获大赛第1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原则上推荐授予“辽宁五一劳动奖章”和“辽宁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给予20000元资金奖励并颁发名次证书。

（二）对荣获大赛第2-3名的选手，由省总工会、省人社厅颁发名次证书，依次给予15000元、10000元资金奖励。

（三）对荣获大赛第4-5名的选手，由省总工会、省人社厅颁发名次证书，依次给予8000元、5000元资金奖励。

## 五、相关要求

1. 各市总工会、人社局、轻工企业要坚持全省一盘棋，做好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积极组织职工参赛。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谋划设计，广泛发动，注重细节，精心组织，系统推进，加强与当地卫健部门沟通联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和措施，按时间节点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坚持培训和大赛一体化推进，既要注重选拔高技能人才，又要注重职工参与率和有效覆盖面，推动职工队伍职业技能素质得到整体提升。

3.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按照大赛规则组织开展大赛活动，对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保证大赛经费运行安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管理使用大赛经费，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

追究当事者责任。

5. 做好大赛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选手进行全过程宣传报道。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李芙蓉, 电话 024-25878111, 13840073790, 电子邮箱: 26984870@qq.com。

- 附件: 1. 大赛实施方案  
2. 参赛选手登记表

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1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暨全国 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陶瓷产品设计师赛项 辽宁选拔赛实施方案

## 一、竞赛内容

### （一）赛事工种

竞赛设“陶瓷产品设计师”工种。

### （二）命题标准

参照国家全国工业设计大赛陶瓷产品设计师竞赛要点要求。即产品应符合赏用结合的设计理念，又呈现出民族文化特色和品质生活。陶瓷产品设计作为社会文化的象征，需要兼具使用功能与审美功能的陶瓷产品。通过对设计师从专项产品设计到完成工艺技术与制作，从图纸到成型要经历每一个完整设计过程的考核，提升中国工业设计师软实力与硬实力兼具的综合能力，为实现中国从制造大国向中国创造的升级，提供专业设计创新人才的输出和保障。

### （三）参赛形式

竞赛为单人赛，同一单位限报1支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跨单位参赛。

### （四）竞赛形式

竞赛设理论竞赛和实操竞赛两个环节，各组别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20%、实际操作成绩占80%。

### **（五）竞赛时间**

1. 理论知识：比赛用时为60分钟（1小时）。
2. 实际操作：比赛用时为360分钟（6小时）。

## **二、赛项技术描述**

陶瓷产品设计项目是指运用陶瓷设计软件、陶瓷手工制图、陶瓷材料、成型工艺、装饰方法、艺术审美等专业知识和陶瓷成型与装饰制作的技能，依据选手在规定时间内设计出作品方案和输出制作所需要的技术图纸，根据比赛提供的材料、设施（专用设备和常用工具）及评价标准，完成该设计方案的制作，包括陶瓷成型加工、工艺制作、装饰等多种精细加工和后期处理工序，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一件/套具备陶瓷产品设计创新的竞赛项目。

### **（一）实际操作竞赛模块示例：**

#### **模块一（1 小时）：陶瓷产品设计模块（占分比例58%）**

陶瓷产品设计三视图与效果图模块包括：三视图设计与效果图设计两部分。赛前公示考题及尺寸，选手赛前完成三视图设计与效果图设计，赛场现场输出设计方案，签订原创设计承诺书及设计说明。

#### **任务 1：三视图设计**

选手根据自身构思的陶瓷产品样式进行手工绘制，或电脑设计的三视图。可运用 AI、CDR、CAD 等软件完成产品三视图的设计制作，选手需将产品三视图导出图片及源文件提交给现场裁判。

### 任务 2：效果图设计

选手根据自身构思的陶瓷产品样式，结合三视图细节进行相对应的效果图设计绘制，可运用 3D、犀牛、PS、AI、CDR、等软件完成产品效果图的设计制作。选手需将手绘产品效果图或电脑设计导出图片及源文件提交给现场裁判。

## **模块二（5 小时）：陶瓷产品现场制作模块（占分比例 38%）**

陶瓷产品现场制作模块包括根据前一模块陶瓷产品设计图纸，对陶瓷产品进行整件/套的实操制作。包含对陶瓷产品造型及装饰的设计与制作呈现，同时包括对现场拉坯机等设备的卫生清理，对场地工作台及地面的卫生清理，对工具的收纳清洁等。赛前选手制作成品陶瓷产品，比赛现场根据成品设计现场拉坯、装饰、绘制。

### **模块三（全程）：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占分比例4%）**

#### **三、选手具备的能力**

参赛选手应具备以下技术能力：

1. 具备根据主题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的能力；

2. 具备合理应用陶瓷材料的能力；
3. 具备绘制陶瓷产品制作所需的制作图、效果图等绘制能力；
4. 设计创新意识凸显，对产品设计质量有高要求；
5. 具备应用陶瓷产品制作工艺，实现高品质的成型能力；
6. 具备正确选择和使用陶瓷装饰材料的能力；
7. 具备通过测量、制作和组装，以及使陶瓷产品各零部件之间达到接近完美结合的能力；
8. 具备实现高质量陶瓷产品在使用和外观设计的能力；
9. 遵守相关安全防护条例和环境保护要求。

#### 四、竞赛实操流程

各参赛队集中比赛，使用赛场提供的相关设备，完成比赛任务。竞赛内容安排如下（见表 1）：

表 1 竞赛内容安排

序号	竞赛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评分方法
1	模块一：陶瓷产品设计三视图与效果图	1 小时	58分	过程、结果评分
2	模块二： 陶瓷产品现场制作	6 小时	38分	过程、结果评分
3	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	全程	4分	过程评分
总计		7 小时	100分	综合评分

#### 五、赛项创新点

(一) 贴合陶瓷产品工业设计流程；

(二) 选用竞赛载体能体现陶瓷产品工业设计的特点，同时兼顾竞赛载体验证环节的可观赏性。

## 六、职业道德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3、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工作规范、工艺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

4、爱护设备及工具、夹具、刀具、量具；

5、着装整洁，符合规定；保持工作环境清洁有序，文明生产。

## 七、选手须知

1. 选手应熟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 参赛选手应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违者取消本次竞赛成绩；

3. 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提前到达赛场（理论竞赛提前15分钟入场；实际操作竞赛提前30分钟开始检录、抽工位号），并按指定座位号、工位号参加竞赛。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理论知识竞赛在竞赛开始30分钟后方可离开赛场；

4. 参赛人员应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建议穿工作服，安全鞋、操作时戴护目镜，女选手佩带工作帽；

5. 理论考试参赛选手除携带竞赛必备的工具、文具（如笔、尺、普通计算器等）外，赛场不准带入技术资料 and 任何工具书。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

6. 各参赛人员集中比赛，选手自带材料及加工工具，赛场提供备用材料及拉坯工具设备；

7. 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8.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监考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行为处理；

9. 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

10. 交件前，确认好已操作完成，交件后不可再行操作。裁判员要对上交的作品进行加密；

11. 参赛选手交件后，必须将自己的工位清扫干净。把赛场准备的工具按操作规程摆放整齐，将自备物品带离赛场；

12. 待赛人员，应在指定地点等候（候赛室），听从指挥，不得擅自出入。

## 八、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

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本职工作；

2. 注意文明执裁，保持良好形象，熟悉竞赛方案；

3. 于赛前45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

4. 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实施，确保人员安全；

5. 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 九、评判规则

### （一）理论比赛评判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评定由考试系统自动评分和汇总成绩或裁判打分完成。

### （二）实操比赛评判

1、实操比赛由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组成，制作的过程、操作规范性全程为过程考核，设计方案制图的标准和规范与创意创新、材料搭配、材料运用与整体实用性和欣赏性为结果考核；

2、考核标准按照所对应的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要求，借鉴世界技能大赛考核评价方法，组织评判；

3、作品及相应尺寸精度要求、实用性要求等检测由专职

检测人员，应用检测设备和手工检测完成；

4、成绩评定由专家组组织裁判根据评定结果和评分表完成。

## 十、成绩评定方法

### （一）实际操作竞赛评分说明

1. 选手竞赛时违反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现场监考人员需将违规现象记录在册，并由选手签名确认，扣分情况由大赛裁判组决定；

2. 对于竞赛中出现的作弊行为将严肃处理，并取消竞赛资格；

3. 未尽事宜，由大赛裁判组裁决。

### （二）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

1. 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裁判组负责。

2. 成绩评定方法：

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成绩组成。

（1）理论知识部分，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20%。

（2）实际操作部分，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80%。

上述两部分成绩由组委会裁判组评分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统一阅卷、检测、评分与计分，并以此排出竞赛名次。（实际操作竞赛中出现安全操作事故视情况扣1-5分，出现严重安全操作事故不得分）。

### **（三）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确定**

本次竞赛不设并列奖项，名次依据以下排名规则排序：

1. 依据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项成绩之和排名，即总成绩较高者名次在前；
2. 总成绩相同者，实际操作成绩高的团队名次在前；
3. 实际操作成绩相同者，实际操作比赛所用时间短者名次在前；
4. 如再相同，则以裁判组最终裁决为准。

## **十一、申诉与仲裁**

### **（一）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备件，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均须通过本代表队领队、指导教练，在申诉选手所参加竞赛结束24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

### **（二）仲裁**

1. 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保证竞赛结果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仲裁工作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通知领队或当事人；

3. 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 十二、竞赛组织及职责

竞赛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进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大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选手报名、审查，比赛专家（评委）推荐、赛场选址，评分、监审、起草文件、奖品购买发放等工作。办公室下设裁判组、赛务组、会务组、监审组。

### 大赛办公室主任：

石洪祥 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会长

### 大赛办公室副主任：

范 勇 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秘书长

李芙蓉 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 裁判组：

组 长：关涛 沈阳理工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裁判组职责：制定各工种竞赛实施方案，比赛全过程技术指导，实际操作试题的评分等工作。

### 赛务组：

张佳妮 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李巨峰 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赛务组职责：比赛场地、宾馆的选址；礼仪员（引导员）、服务人员、监考人员、安全人员、设备维护人员、卫生医疗人员选配；参赛人员、工作人员食宿安排；理论、实际操作比赛考场安排；宣传形式的布置；比赛设备、运输车辆保障等工作。

**会务组：**

李 澄 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张艺馨 辽宁省轻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会务组职责：接待各参赛代表队；安排食宿、车辆、接送站；发放会议文件、用品；大赛医疗、保卫。

**监审组：**

邀请政府监审人员

监审组职责：对比赛全过程进行监审。

